

有关学费的缴纳以及退还的规定

缴纳学费

- 学费必须在指定的日期之前汇到所指定的银行帐户中.
- 如在所指定的日期之前未缴纳学费、或已经汇款却未到款者、会受到开除学籍的处分.
- 原则上迟缴学费是不被接受的.

退还学费

已收取的学费一概不予退还的.但是、符合以下情况者、只要当事者提出申请、并在完成所规定的手续之后、即承认其为退还学费之对象.

- 1、 签证未通过、并在办退还手续时将所需资料「入学许可书」、「退还申请书」、「护照的复印件」等全部向本校提出者.
- 2、 在入学式以前办入学辞退、必须在来日本前、并在退还手续时将所需资料「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或「能证明已办理签证无效手续的护照复印件」、「入学许可书」、「入学辞退理由书」、「退还申请书」等全部向本校提出者.
- 3、 后期学费已缴纳者中,由于在后期课程开始之前大学等入学日期已确定而不能参加后期课程的情况下,可以退还其后期学费。但是该者必须将退还手续所需的「学生证」,「退还申请书」,「进学学校的入学许可书」等全部资料向我校提出。